

臺北市內湖區金龍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內湖區金龍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張郁婕	61年01月24日	女	臺北市	無	潭美國民小學 內湖國民中學 稻江高職	美容美髮設計師 鄰長、志工 樹林停車場負責人	一、里民共享資源，落實資源平均分配 二、再造美麗金龍，常態性整頓鄰里環境市容 三、建立智慧平台，里民通報系統 四、提倡退休長輩們身、心、腦活動，鼓勵長輩走出室外 五、舉凡里內長輩年滿 70 歲，每月定期義剪服務 六、主動關懷獨居長者並落實記錄造冊，方便關懷
2		鄭允強	69年10月13日	男	臺北市	無	新竹玄奘大學新聞系畢業	1. 第 12 屆金龍里里長 2. 台北市內湖永續發展協會理事 3. 台北市防災士 4. 內湖區碧湖國小導護暨國語輔導志工 5. 台北市內湖安全與健康協進會第四屆救災與休閒運動安全推動委員會主委 6. 金龍里長照 2.0C 級據點負責人 7. 金龍里田園城市計畫主持人 8. 東森電視新聞部記者	【讓好事繼續發生，讓允強繼續當選】 【金龍向前行，腳步不停】 目前鄭允強里長已經做到，並持續不懈事項： 一、公開透明，民主推手：1. 里內經費於鄭允強里長上任後完全透明；不僅在網路公布，更定期張貼於鄰里公告欄，公告眾知；2. 積極推動審議式民主及參與式預算。成為全國連選六里之一的 2015-2016 文化部參與式預算實驗計畫，並取得臺北市參與式預算進階認證。 二、長幼關懷：1. 社區關懷據點 3.0- 每週定期長者共餐；2. 長照 2.0-2017 起獲衛福部邀請成為 C 級據點；3. 金龍路無障礙空間計畫 2.0- 讓人行進寬度維持至少 0.9 公尺，保證行的安全。 三、環境保護：1. 金龍里鄰幼友善街區- 讓入與流浪動物友善共處；2. 金龍夢想園圃- 取得臺北市田園種子師資認證並推動里內綠化；3. 金龍里生態復育- 不僅里內綠化，更恢復原生生態系。 四、專業服務：金龍里顧問團- 於 2015 年成立，號召不同專業人士組成顧問團，並為內湖區里層級唯一專業顧問團隊。未來亦規劃推動： 一、交通部分：1. 金龍里危險路段總體檢；2. 無障礙空間 3.0- 盤點內湖路三段高改善路段；3. 爭取警察公署於天災或緊急狀況開設停車。 二、長幼關懷：1. 3C 志工團- 次者服務長者，讓老有所用，少亦敬老；2. 社區保母培訓- 金龍里內開辦專業保母課程，讓里民能夠取得專業證照，讓金龍里民幼幼放心。 三、文史傳承：逐步推動設立內湖在地小型歷史博物館，讓金龍里成為「內湖文史第一站」。

第 349 投開票所地點：金龍路 136-1 號 2 樓【金龍區民活動中心】（金龍里 1-7 鄰）

第 350 投開票所地點：金龍路 136-1 號 1 樓【臺北市金龍發展中心 1 樓】（金龍里 8-13、22-23 鄰）原住民投開票所 金龍里全里

第 351 投開票所地點：內湖路 3 段 139 號【基督教浸信會榮恩堂（接觸點社區服務中心）】（金龍里 14-21 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 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 妨害選舉之處罰：請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依法務部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如發現賄選情形，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或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